迁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迁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迁西县统计局

迁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 5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23〕12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唐政字〔2023〕20号）及《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迁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迁政字〔2023〕3号）要求，迁西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多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迁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方案设计、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

迁西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工作，把经济普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查责任。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县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县、乡两级成立普查机构，村（居）委会组建普查工作小组，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和工作协调会议，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举措。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能分工，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为普查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600多名普查人员对全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摸清了全县第二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效益以及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更加准确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普查获得的数据客观反映了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新进展，以及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迁西县各级普查部门坚持科学普查，切实加强普查方案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建立统一的电子统计台账，促进经济总量数据与结构数据衔接。凝聚普查合力，大力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有效整合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记录，为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提供了数据基础。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多种方式满足普查数据处理工作需求，有效拓展普查数据采集方式，为网上填报、现场采集、自主填报、部门报送等方式提供技术手段，普查工作质效全面提升。按照“统一采集、分级处理、创新驱动、安全高效”原则组织实施数据处理工作，实现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审核、汇总以及开发全流程工作的系统化、集成化，为普查顺利开展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1. 确保数据质量

坚持实事求是，实施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坚决防范在普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组织各地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开展多层级、系统化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建立重点工作提示制度和问题解答制度，防止数据失实。深入开展审核评估和督导检查，对普查数据坚持“即报即审、即错即改”，定期通报数据质量情况，确保审核错误不堆积。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普查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提升各级统计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依法普查观念，及时纠正普查工作中各类不规范行为，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

总体来看，迁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969个，从业人员65951人；个体经营户17642个，从业人员54729人。